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莉綺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2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1757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75750A00\_ATTCH4.docx、0175750A00\_ATTCH5.docx)

主旨：檢送修正之「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乙份，請惠予公告並協助轉知，詳如附件及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業於109年11月13日府教社字第1090171842號函諒達。
- 二、有關個人賽與團體賽複核表之填寫，補充說明如下：
  - (一)新增第三項第(一)款第5條：所有人員(包含評審、工作人員、協力廠商、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指導老師、隨隊老師(校長)、志工等相關人員)應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1、1-2)，其中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相關人員之切結書統一由學校綜整後自行保管，報到時由參賽學校統一出具「參賽學校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調查複核表」(附件1-3、1-4)即可。
  - (二)第三項第(一)款第6條：……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賽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

教務處 109/11/21 11:38



1090005275

有附件

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於109年11月20日(五)中午前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修正為「109年11月25日(三)中午前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三)附件1-1：參賽選手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新增「『※團體項目』、『個人項目』皆需填寫此份表格」。

(四)附件1-2：新增「『※團體項目』、『個人項目』皆需填寫此份表格」。

(五)附件1-3：原附件1-3修正為附件1-3「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參賽學校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調查複核表(個人賽)，及附件1-4「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新竹市初賽參賽學校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調查複核表(團體賽)。並於1-3表格新增補充說明「※個人賽僅限箏獨奏及揚琴獨奏可有協助搬樂器之家長」。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荷蘭國際學校、新竹美國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0/11/21  
11:24:16  
電子文  
交換章